

訴願人 仇○珍

訴願代理人 徐○宏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6 日橋檢和列 110 他 1963 字第 11190374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對訴外人謝君等 3 人提出詐欺等罪嫌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分 110 年度他字第 1963 號、111 年度他字第 1276 號、第 1745 號、第 1756 號、第 1774 號及第 1806 號案辦理，嗣簽准結案並以 111 年 9 月 6 日橋檢和列 110 他 1963 字第 111903742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辦理 110 年度他字第 1963 號等案件，經查無新事實、新證據，已予結案。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同時向監察院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嗣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向行政院提出

訴願補充理由，經監察院及行政院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858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5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25017555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辦理，訴願人嗣再於 112 年 10 月 6 日、24 日及 30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三、查橋頭地檢署系爭簽結函依上開說明係屬檢察機關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